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36号

关于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协同处置污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光大环保能源（惠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协同处置污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协同处置污泥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坐陂村横坑光大环保能源（惠东）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空地内，新建污泥干化间及污泥仓，不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仍为现有的 78677.05m²。本项目拟将惠东县 7 间城镇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惠东县白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惠东县平山污水处理厂、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岭污水处理厂、惠东巽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惠东县平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惠东县考洲洋生活污水处理厂、惠东县稔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泥 140 吨/天，经汽机一段抽汽干化（间接式两级干化）后，进入焚烧炉与生活垃圾

掺烧。污泥焚烧、烟气处理及污泥干化废水处理均依托现有设施。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处理的污泥必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的“入炉废物要求”，不得处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掺烧煤等常规能源。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泥运入采用密闭的罐装车运输；污泥仓及污泥干化间密闭负压，废气收集后最终进入焚烧炉焚烧；干化污泥输送采用栈桥密闭设备；焚烧烟气依托现有的烟气处理系统（低氮燃烧+SNCR 炉内脱硝+半干式旋转喷雾吸收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系统+布袋除尘）处理，焚烧烟气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欧盟 2010 标准严者，其中 SO_2 、 NO_x 、 HCl 、 CO 、颗粒物 1 小时均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 SO_2 、 NO_x 、颗粒物、 CO 、 HCl 日平均值标准执行欧盟 2010 标准， $\text{Pb}+\text{Cr}$ 等、 $\text{Cd}+\text{Tl}$ 、 Hg 、二噁英类执行欧盟 2010 标准中测定均值标准要求；项目飞灰仓、活性炭仓、干粉仓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项目建成后全厂SO₂、NO_x不新增排污总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污泥干化过程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不外排。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污泥仓、干化仓、垃圾池等严格按照《地下水工程防水技术规范》设计，并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炉渣外售惠州市广湖新型建材厂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飞灰在厂区内固化车间加入螯合剂固化并经检验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的入场要求后，袋装存放在厂内固化后飞灰暂存库，定期送至惠东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单独分区填埋。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烟气、恶臭等废气事故性排放，并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

测制度。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同时落实原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6]11号)及《关于惠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8]21号)要求。



抄送: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7份)